

河北省教育厅

关于启动 2022 年度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教学诊断与改进抽样复核的通知

冀教职成处函〔2022〕73 号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教育局、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省属中等职业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印发〈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的通知》《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实施方案（试行）》《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试行）》等文件精神，按照冀教职成处函〔2021〕28 号文件要求，自 2022 年起，全面启动我省中职学校教学诊改抽样复核（或诊改调研，下同）工作。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复核目的

推动中职诊改试点学校有效落实教学诊改实施方案，引导学校切实发挥质量保证主体作用，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以诊改制度、机制建设和运行为重点，以数据管理系统为支撑，依据目标和标准，查找不足，完善提高。建立和完善内部质量保证制度体系，营造现代质量文化，提升办学育人质量。

二、复核工作范围

发挥学校和教育行政 保 双主体作用，建立学校自主 改、教育行政 根据 抽样复核的工作机制，建 学校内 保 制度体系，完善和改 中职学校的管理体系和 行 模式，助推学校 发展和人才培养 的提 。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 行）》《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实施方案（ 行）》《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 行）等，分 段、分批次、有序、全 推 我省中职学校 改复核，力争用五年时 ，实现 改工作和复核的全 盖。

复核内容：复核的内容包括网上复核和现场复核两个 分。内容的 求和 料准备参考《中等职业学校教学工作 断与改 点学校复核工作指引（ 行）》。复核结 依据学校自主 改结果与复核结果的吻合程度，分为“有效”“待改 ”两种。对于复核结 为“待改 ”的学校， 在复核后两个月内制定改 措施报省、市教育行政 备案， 在一年内且在本 抽样复核周期内改 完成，接受再次复核。

1. 确定本年度复核学校范围、数 和名单

按照文件 求，“十四五”期 ，实现对于全省中职学校 改复核全 盖：

2021年，9所省级改点学校启动复核。

2022年，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学校（简称120学校）、国家级点中等职业学校改抽样复核。

2023年，省级点中等职业学校、县级职教中心抽样复核。2024年，全省所有中等职业学校改抽样复核。

2025年，对未复核的中等职业学校、尚未列入复核序列的中等职业学校抽样复核。争取到2025年底，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至少完成一改。

依据此定，本年度参加复核的学校为全省国家中等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示范学校、河北省中等职业教育提升工程项目学校（简称120学校）、国家级点中等职业学校。凡是符合其中条件之一的学校（含劳动技工学校）均参加抽样复核，抽样数不低于以上学校数的1/3，由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抽样并开展复核，具体抽样的方法由各地市确定。省中职改委再从各地市抽样复核学校中，按照1/5的比例，确定由省市联合复核的学校名单。省直学校的复核由省中职学校改专委会，抽样复核方法由省中职改委秘书处确定。本年度复核的学校数和名单（件）于11月15日前报省中职改委秘书处备案，[电子邮箱 65315218@qq.com](mailto:65315218@qq.com)。

2. 复核时：各地市在明确复核学校名单后，列出复核学校的时表，依据时表，各地市教育局自主组织开展复核工作。

今年下半年全面启动，到明年上半年基本完成第一轮的抽样复核。不能满足复核条件的学校由学校提出申请，各地市教育局批准，可以延期一年复核。其复核缺额由各地市教育局自定学校补充。对于符合条件而没有抽样复核的学校，各地市教育局可以自主安排检查性调研，督促本地中职学校诊改工作持续、有序开展。

3. 现场复核的流程和要求：参考《河北省中职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试点学校复核专家工作手册》（试行），结合各地市的实际情况执行。

五、监督保障

1. 省中职诊改委和各地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要自觉发挥责任主体作用，建立省级和市级的诊改专家团队库，为完成诊改复核提供人力保障。每一次诊改复核团队一般为4-5人，随机从专家库中遴选产生，专家库成员须参加过省级诊改培训。

2. 建立学校复核通报制度。各地市教育局将复核有效的学校名单及时上报省中职诊改委，省中职诊改委将分批次在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河北省中职学校2022年度教学诊改抽样复核学校名额和名单

河北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

2022年11月1日

河北省中等职业学校 2022 年度教学 改抽样复核 学校名 和名单

| 地 市 | | 地 市 改 人姓名、职务 和联系电 | | 本 年 度 符 合 抽 样 复 核 学 校 总 数 | | 本 年 度 参 加 复 核 学 校 数 | |
|--------|------------|----------------------------|------------|---------------------------------------|----------|------------------------------|-----|
| 复核学校信息 | | | | | | | |
| 序 号 | 学 校 名 称 | 申 复 核 时 间 (具体到 月) | 任 人 姓 名 | 职 务 | 联 系 电 | 电 子 箱 | 备 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各地市教育局将本表于11月15日前发 至省中职教学
改专家委员会秘书处 箱：65315218@qq.com。联系人：李 军，
电 18931139511。